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麦可益食品有限公司800吨/年热加工糕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麦可益食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CKFL357）：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麦可益食品有限公司800吨/年热加工糕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麦可益食品有限公司800吨/年热加工糕点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联兴路11号301部位01，申报内容为从事热加工糕点的生产，年产烘焙面包800吨。该项目使用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十层厂房1栋（该项目租用第三层的部分区域），主要设备有电子秤7台、搅拌机3台、面团输送机1台、分割滚圆机1台、排盘机1台、流水线3条、燃气隧道炉1台、脱模机1台、螺旋式冷却塔1台、包装机1套、分析天平1台、电热恒温干燥箱2台、灭菌锅1台、生物显微镜1台等，员工3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检验工序不使用化学试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36吨/年，工业废水COD<sub>Cr</sub>排放量不超过0.00136吨/年，工业废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007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

过324吨/年。

(二)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隔渣沉淀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该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气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烘烤、冷却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车间。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

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中科环境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